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叁捌叁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貳月拾八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圖書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訓令

第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並規定有效期間分飭一體知照由）

第三八號　令內政部　（飭廢止該部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由）

指令

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撫卹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崇祿一案應予照准由）

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曾藩藻卹金照准由）

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雷潤圻卹金照准由）

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修復信陽以北沿途車橋電線等情形轉請鑒核由）

第一六四號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報審理俄犯次木巴列為赤等一案判決情形交司法院由）

第一六五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尅日前往豫省戰區各地施放急賑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更正

一月份公報勘誤表

法規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三　被告爲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四　中外近百年史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國際條約概要

三　本省財政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　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簡派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廿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派

一　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廿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廿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卽行撤銷

第廿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

第廿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廿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廿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廿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規定該條例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為止・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為令遵事・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現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規定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為止・並通飭施行各在案・所有民國十七年十月該部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應即廢止・以部令行之・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議卹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崇祿因公殘廢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檢同清冊等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曾藩藻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雷潤圻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代電呈報修復信陽以北沿途車橋電線等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報審理俄犯次木巴列爲赤等一案判決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案交司法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向財政部領到編遣庫劵二十萬元由滬銀行押得現款十萬元已請李委員環瀛偕該會職員尅日前往豫省戰區各地施放急賑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册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册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羅刹因果錄（同上）	同前		年月	○元三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七九號	
魚海淚波（同上）	同前		年月	○元四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號	
哀吹錄（同上）	同前		年月	○元二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一號	
假破人（同上）	同前		年月	○元一角五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二號	
俠女郎（同上）	同前		年月	○元二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三號	
斷雁哀弦記（同上）	同前		年月	○元六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四號	
盧宮秘史（同上）	同前		年月	○元六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五號	
雪花圍（同上）	同前		年月	○元一角五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六號	

同上 後不如歸	同	前	年　月	○元三角五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七號
同上 驃騎父子	同	前	年　月	○元二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八號
同上 西班牙宮闈瑣語	同	前	年　月	○元二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九號
苦兒流浪記	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號
雪市孤踪	同	前	年　月	○元二角五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一號
洪荒鳥獸	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二號
壁石血書	同	前	年　月	○元二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三號
愛兒小傳	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四號
玉樓慘語	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五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五號
合歡草	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五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六號
外交秘事	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七號
續笑裏刀	同	前	年　月	○元六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八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　江西張汝南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春生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長有强盜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陳可豐意圖顚覆國民政府而起暴動執行重要事務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可豐意圖顚覆國民政府而起暴動執行重要事務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劉九如恐嚇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九如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蔣著華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何氏傷害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徐老虎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木匾担一根沒收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劉商氏遺棄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丁貓舜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及其執行部分均撤銷

丁貓舜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傅王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劉文亭等故買贓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西高定渭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劉愷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李同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同義之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費春榮等行使偽造文書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費春榮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信函二件賬摺一摺沒收

一 福建林長炎等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林長炎游品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長炎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游品端傷害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三月

一 湖北胡膺洲等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郭寶貝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雷裕吉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更正

一月份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第頁	第行	第字	正	誤
三七二	八	四	二三	如	「下漏」
三七三	一二	一二	五	部	都
三七五	二	六	九	運	用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羌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羌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爲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爲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